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7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 / 或通函。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56,014,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29,441,704.14 元（含税），其中 A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326,532,288.5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174 元，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6566 元。

（2）居民企业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174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656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6566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除 QFII 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

对于前述 QFII 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17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7.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受控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03	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04	公司与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05	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06	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07	公司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08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7.09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

此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阅。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已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7（需逐项表决）、8、9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表决第 7.01、7.03、7.04 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 7.02、7.09 项议案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 7.05、7.08 项议案时，镜湖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尚需遵守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政策。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7.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受控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7.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7.03	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7.04	公司与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7.05	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7.06	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7.07	公司与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7.08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7.09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14%。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9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8,365,627.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为不低于 2,8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4,200 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2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实施了首次回购。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实施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的申请，按规定我公司承诺了在提交分红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5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14%。最高成交价格为 11.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9.9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8,365,627.3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33,84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829,12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 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海南旅投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约定初步方案为公司以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部分或全部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收到《告知函》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经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7,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中信证券投资内部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拟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6,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900,000	5.23%	IPO 前取得：87,9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信证券投份有限公司	2,620,000	0.16%	中信证券投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900,000	5.23%	
	合计	90,520,000	5.39%	—

注：中信证券投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90,520,000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9%；上述持股数量中，含中信证券通过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 2,620,000 股，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0	1.00%	2022/3/2 ~2022/3/22	10.12-14.33	2022 年 2 月 8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6,80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0 股	2022/6/25 ~ 2022/8/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 5% 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中信证券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中信证券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